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规则

2020-11-13 发布

2020-11-13 实施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认证原则..... 2

5 认证人员..... 3

6 认证流程..... 3

7 认证结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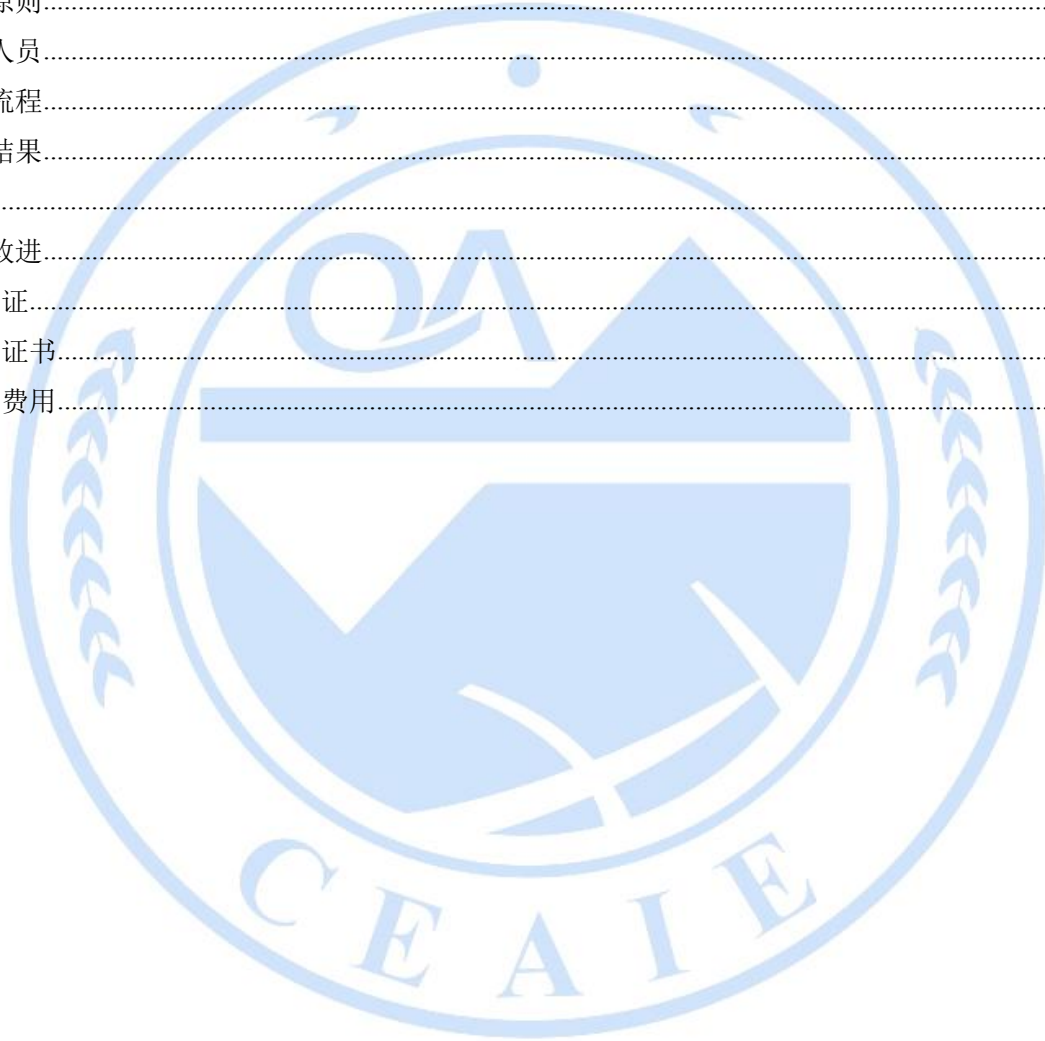
8 复核..... 6

9 持续改进..... 6

10 再认证..... 6

11 认证证书..... 7

12 认证费用..... 8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等制定。

本规则替代《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规则》（文件编号：CEAIEQA-EIS-R-201901）。

本规则版权归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经教育部批准的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科研单位等教育机构开展的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

2 认证依据

- 2.1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
- 2.2 《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
- 2.3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标准》（CEAIEQA-HEAIS-ST-202001）或《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来华留学生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认证标准》（CEAIEQA-HVEAIS-ST-202001）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来华留学生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udying in China

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等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3.2

学历教育 degree education

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

3.3

非学历教育 non-degree education

语言进修、普通进修、高级进修等。

4 认证原则

4.1 自愿性

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自愿申请、主动配合认证活动。

4.2 公正性

秉承科学、客观、严谨、专业、公平的准则实施认证活动。

4.3 有效性

认证结果有充分的依据，与认证目的、内容、过程一致。

4.4 透明性

认证标准、流程、办法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5 认证人员

5.1 认证审查员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批准注册、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聘用管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

5.2 技术专家

经遴选和培训，进入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技术专家储备库的在高校来华留学领域经验丰富、专业权威的教学科研或管理人员。

5.3 认证小组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组建认证小组，向认证对象提供初访指导、自评材料审议、现场审查等服务。认证小组由认证审查员、技术专家、工作秘书及观察员（非常规）组成，一般为 5-7 人。

6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包括：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签订协议、培训支持、数据填报、自评自改、自评材料审议、现场审查、认证决定等环节。

6.1 提出申请

适用于本规则且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等教育机构可自愿申请：

- 遵守国家及地方来华留学相关法规政策；
- 为来华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或）非学历教育；
- 完成至少一个来华留学生学历教育培养周期。无来华留学学历生的高职院校，须正在开展来华留学生非学历教育且至少已连续开展三年；
- 接受本规则，并能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

6.2 受理申请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方）受理书面认证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在收到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接受申请的答复。如有必要，可实地访问。

6.3 签订协议

认证方与认证对象签订认证协议，公示认证对象名单。

6.4 培训支持

6.4.1 认证方向认证对象提供培训等形式的支持服务，帮助其了解把握认证的标准和要求，指导其做好自评自改及现场审查准备工作。

6.4.2 认证对象可根据需要自愿向认证方申请初访指导。

6.5 数据填报

6.5.1 认证对象在认证系统平台填报数据信息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6.5.2 认证小组审议数据信息，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6.6 自评自改

认证对象根据认证标准和自评要求开展全面自我评价和改进，自评自改时间一般为3-5个月。内容包括：

- 对照标准梳理和总结工作情况；
- 开展自我评价和改进；
- 撰写自评报告；
- 提交经内部公示的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6.7 审议自评材料

认证小组对认证对象的数据信息和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评议，具体内容包括：

- 审查自评材料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对照认证标准审查自评材料，形成初步判断和印象，记录需要实地核查的项目；
- 出具自评材料审议报告。

6.8 现场审查

认证小组结合审议自评材料情况对认证对象实施现场审查，一般为2-3天。主要包括：

-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座谈访谈、实地访问、随堂听课等方式收集信息、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 对照标准记录信息和证据，并作出分析、判断、评价和建议；
- 撰写认证综合报告并提出认证结果建议。

6.9 认证决定

认证方将认证综合报告及结果建议先后提交认证工作委员会来华留学分委会和认证工作委员会集体审议，最终做出认证决定。

6.10 延后认证

在认证过程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延后认证申请，延后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6.11 终止/暂停认证

在认证过程中，认证方和认证对象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终止/暂停认证，依据认证协议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7 认证结果

7.1 授予认证

按照认证标准，认证对象在符合所有特定标准（即“必须符合”项）的条件下分值达到60分的，可授予认证，并根据分值确定认证等级和有效期，详见表1。

表 1

序号	评价等级	分值区间	认证有效期
1	A+	≥95	8年
2	A	90-95（不含）	8年
3	B+	85-90（不含）	6年
4	B	80-85（不含）	6年
5	C+	75-80（不含）	4年
6	C	70-75（不含）	4年
7	D+	65-70（不含）	2年
8	D	60-65（不含）	2年

7.2 拒绝认证

7.2.1 按照认证标准，认证对象未能符合所有特定标准（即“必须符合”项）或分值未达到60分的，拒绝认证。

7.2.2 被拒绝认证者，在一年内不得提出重新认证申请。

7.3 延期授予认证

7.3.1 分值达到60分且基本符合所有特定标准（即“必须符合”项），但存在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的认证对象，可延期授予认证。

7.3.2 在做出延期授予认证决定后一年内，认证方对认证对象实施复查，并按程序做出授予认证或拒绝认证的决定。

8 复核

- 8.1 认证对象有权就认证决定向认证方申请一次复核。
- 8.2 认证方受理复核申请并提请教育服务认证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评议,出具复核意见。
- 8.3 认证方函复认证对象复核意见,并做出最终认证决定。

9 持续改进

9.1 发展计划

被授予认证者根据认证方出具的认证综合报告,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目标,制定认证有效期内的~~发展计划~~并切实执行。

9.1.1 发展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定位和目标,改进问题与不足的举措和任务,实现发展目标的资源支持、路径步骤、时间节点等。

9.1.2 被授予认证者自认证方做出最终认证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方提交发展计划。认证小组审核发展计划,经认证方批复后实施。

9.1.3 发展计划作为实施认证后监测的基本依据。

9.2 认证后监测与支持

9.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被授予认证者须接受认证方的年度常规监测或必要的专项审查,证明其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认证后监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工作改进情况和发展状况;
- 发生的可能对来华留学工作产生重要影响的任何变更;
- 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授予认证资格的引用。

9.2.2 认证后监测可采取通讯审查或入校审查等形式。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至少采取一次入校审查形式。

9.2.3 认证后监测合格的,可继续保持授予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进行改进,期满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9.2.4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方为被授予认证者提供发展支持。

10 再认证

认证有效期满,被授予认证者应申请再认证,以确保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要求,在有效期内完成认证证书更新。

10.1 被授予认证者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一年向认证方书面提交再认证申请,通过初审后依据最新认证规则和标准签订协议并实施认证。

10.2 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程序实施并视情调整或适当简化。自评自改时间一般为 1-3 个月。现场审查时间一般为 1-2 天。

11 认证证书

认证方向被授予认证者颁发认证证书。

11.1 证书内容

- 证书编号；
- 获证机构的名称、地址、邮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授予认证（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有效期；
- 审查时适用的认证标准；
- 认证范围；
- 认证方地址和认证标志；
- 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等。

11.2 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两年、四年、六年或八年。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据认证方的监测结果获得。被授予认证者未按时提出再认证申请，导致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未接受再认证并获得新的认证决定，认证证书将失效。

11.3 证书变更

若单位名称、登记地址等发生变更，被授予认证者应向认证方提出变更申请。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审核后，认证方为其变更证书。

1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被授予认证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不得出现可能产生误导的表述；
-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在认证证书被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所有引用授予认证资格的材料；
- 在认证状态发生变化时，修改所有引用授予认证资格的材料；
- 不得对认证方和（或）其认证工作声誉造成损害。

11.5 证书暂停和撤销

若被授予认证者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认证方可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其使用认证标志的权利同时暂停或撤销：

- 来华留学工作出现重大问题、产生恶劣影响的；
- 来华留学工作因事故受到教育行政部门处理的；
-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保证质量的；
- 不配合实施认证后监测的；
- 主动申请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对认证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暂停认证证书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期满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12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由认证方依据收费办法统一收取。认证对象应按照协议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对于未能按时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认证方有权作出不予受理、终止认证、暂停或撤销证书等决定。

